

【襄阳市本级中心】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津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
计招标公告

•	招标计划公告
•	招标公告
•	答疑澄清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	招标异常公告

【襄阳市本级中心】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津校
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3-04-14 17:49:50】 [【我要打印】](#)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津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YSZ-JSGC202304FJ-02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津校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已由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210-420600-04-01-722731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襄阳市高铁南路以东，东津大道以南，律习路以西，蔡洲路以北

建设规模：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津校区规划面积 1037 亩，分两期开展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用地 835 亩，以医学院、农学院和信息技术学院使用为主，规划建设 35 万平方米的教学、生活、运动及附属用房，建成后可满足 12000 名在校学生使用；二期工程用地 202 亩，主要按科创、研发、培训功能规划建设。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按照以上建设规模要求，对校区整体规划设计。（2）一期工程范围内提供地质勘察，地形测量服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提供相应的勘察报告；完成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编制，并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配合工作。（3）二期工程范围内作规划方案设计。（4）满足设计任务书和可研报告批复其他设计内容和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05-20

合同估算价：18000000.00 元

2.3 本项目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不采用

2.4 其他：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勘察 设计标

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一项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平台的中公示截图及网址或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项目详情网页截图及网址，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则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1.4 财务状况：提供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5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2)地质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3)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1.6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被责令停业；②被暂停或取

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情形);③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指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近2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指以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⑤在近2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地质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上①-⑤项不得存在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2)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提供相应网站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主要设计任务的承担人(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它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襄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联合体投标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明确联合体成员，明确成员后再进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明确的联合体成员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成员名单不一致的，视其为无效投标。

6. 投标相关事宜

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www.hbggyfwpt.cn>)、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jyzx.xiangyang.gov.cn/>)上发布。无(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8163562888

电子邮件：

(2)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7-10 楼

联系人：王经理、朱经理、姚经理

电话：027-87816666、13367101277

电子邮件：

(3) 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紫贞路市民服务中心（中原智慧港）三

联系人：住建局窗口

电话：0710-3224883

电子邮件：

(4) 综合监管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紫贞路市民服务中心（中原智慧港）四

联系人：管理科

电话（传真）：0710-3271026

电子邮箱：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备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②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联合体报价给予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③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④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为 5%)⑤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均应按行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